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住宿減免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「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」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「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」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一.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），為減輕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年收入 70 萬以下及居住偏遠地區）經濟上之負擔，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，特訂定本校「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.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弱勢學生及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，申請住宿於南州宿舍者皆可申請住宿減免：

(一)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。

(二)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弱勢家庭(年收入 70 萬以下)者，可申請減免金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畢業於下列學校之學生，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期間每學期皆可申請住宿減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1. 屏東縣偏遠地區：滿州國中、恆春國中、車城國中、牡丹國中及獅子國中。
2. 高雄市偏遠地區：美濃國中、杉林國中、內門國中、南隆國中、旗山國中、圓富國中、大洲國中、茂林國中、龍肚國中、旗津國中、桃源國中、六龜國中、那瑪夏國中、甲仙國中、寶來國中。
3. 台南市全區：仁德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歸仁國中 、關廟國中、永康國中、龍崎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善化國中、玉井國中、山上國中、安定國中、楠西國中、新市國中、南化國中、左鎮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下營國中、六甲國中、官田國中、大內國中、佳里國中 、佳興國中、學甲國中、西港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後港國中、竹橋國中、北門國中、南新國中、太子國中、新東國中 、鹽水國中、白河國中、柳營國中、東山國中、東原國中、後壁國中、菁寮國中、大橋國中、沙崙國中、大成國中、金城國中、民德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延平國中、建興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安平國中、安南國中、安順國中、復興國中、新興國中、文賢國中、崇明國中、和順國中、海佃國中、後甲國中、忠孝國中、南寧高中、大灣高中、永仁高中、土城高中、私立昭明國中、國立南科實中小學、城光高中國中部、南光高中國中部、鳳和高中國中部、港明高中國中部、明達高中國中部、黎明高中國中部、長榮高中國中部、聖功女中國中部、光華高中國中部、瀛海高中國中部、崑山高中國中部、德光高中國中部、慈濟高中國中部。

4. 台東縣全區：東海國中、新生國中、大武國中、關山國中、池上國中、綠島國中、卑南國中、桃源國中、新港國中、豐田國中、知本國中、鹿野國中、大王國中、長濱國中、寶桑國中、海端國中、泰源國中、瑞源國中、東大附中國中部、賓茂國中、蘭嶼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初鹿國中、都蘭國中、均一國中、育仁中學。
5. 花蓮縣全區：光復國中、吉安國中、花崗國中、自強國中、東里國中、玉里國中、宜昌國中、慈濟附中、玉東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化仁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壽豐國中、鳳林國中、秀林國中、南平國中、美崙國中、海星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富北國中、富里國中、富源國中、新城國中、萬榮國中、豐濱國中。
6. 離島偏遠地區：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區各國中。

三. 免費住宿及住宿減免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日期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（一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總收入 3%~5%。
（二）具資格申請住宿費減免者必須先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。
（三）本助學金與其餘各類獎助學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
四.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（一）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申請書。
（二）學生印章。
（三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五. 申請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彙整後，上呈學務主任複審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提送會計室。審查完畢後，將資料提交學生事務處辦理合格人員列冊核發助學金。

六. 受補助學生於受補助當學期辦理休、退轉學者，需繳回補助金額。

七. 本要點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獎金，當年度預算編列用罄時，將不頒發獎金。

八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